

平安产险住院门诊急诊综合团体医疗保险（互联网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住院门诊急诊综合团体医疗保险（互联网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180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为30天，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为15天。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或门诊急诊治疗，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相应住院医疗保险金或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若出现中断，则重新计算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治疗的，不适用等待期。

第二条 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可选责任”保险责任的一项或几项进行投保。

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分别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投保的所有保险责任给付的保险金均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一）必选责任

1、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每次扣除约定的免赔额之后，按约定的支付范围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责任

1、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保险人就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每次扣除约定的单次就诊免赔额之后，按约定的支付范围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接受门诊急诊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可与保险人约定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与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共用保险金额。约定内容须在保险单或协议中载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和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其共用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和门诊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公共保额保险责任

对于单个被保险人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医疗费用超出其对应保险金额的部分，保险人按照约定承担给付公共保额保险金的责任。

公共保额保险责任的责任范围、整体保险金额、公共保额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及单个被保险人的公共保额保险金可使用限额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约定内容须在保险单或协议中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使用公共保额保险金，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公共保额保险金，但累计给付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公共保额保险金可使用限额为限，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公共保额保险金使用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公共保额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对团体内的被保险人累计支付的公共保额保险金达到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公共保额保险责任的整体保险金额时，对所有被保险人的公共保额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补偿原则

补偿原则适用于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保险人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所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限额内给付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十）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性病；
- （十二）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三）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四）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